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保民

编 制 时 间：2021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6.4212	新增建设用地		6.421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一)农用地	6.4212		6.4212		
	其中	耕地	6.3248		6.324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交通用地	0.0168		0.0168	
		其他土地	0.0796		0.0796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6.4212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4212	其中：耕地	6.324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河街道办事处	村	大刘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3248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				
	其他农用地	0.0964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青苗补偿费	8.53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13.9277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481.590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23.7992 万元，已存入我区指定账户。我区将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用工安置	我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